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六

○凡監獄有內監強盜及斬絞居之有外監軍流以下輕罪以

居之監獄外垣周堆棘有女監婦人犯姦及實

刺內外監皆隔以垣牆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別其罪囚

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而繫之杖或鎖收或散收官犯公罪流以下私罪

以時給其衣糧在禁囚日給常須洗滌席薦

常須鋪置冬設暖牀夏備涼漿支更禁卒夜給

銓油並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豫

期中明關給毋致缺誤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

脚價銀五分其遞解人犯按程給予口糧如遇

隆冬停遣每名給予衣帽五城司坊羈禁人犯

及部發各司坊枷號並看守待質等犯果係赤

貧無家屬送飯者每人日給老米一升按季造

報戶部覈銷凡斬絞重犯及軍流遣一犯在監及

解審發配。治其疾病。內外監獄。醫治罪囚疾病。俱著。褚衣。治其疾病。官給以藥。選用醫生二名。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即。責。革。更。換。徒。罪。以。下。人。犯。患。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地。方。官。取。具。的。保。出。調。治。候。病。痊。即。送。監。審。結。如。係。旗。人。行。令。該。佐。領。曉。騎。校。取。保。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報。承。審。官。不。驗。看。保。釋。以。淹。禁。論。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卒。醫。生。捏。稱。有。病。及。病。已。痊。愈。而。該。管。等。官。不。即。送。監。俱。以。詐。病。避。事。論。至。首。撫。題。報。監。斃。人。犯。必。將。所。犯。罪。名。所。患。病。證。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病。嚴。其。防。範。強。盜。十。惡。謀。殺。重。犯。用。鐵。鎖。枷。各。三。道。其。餘。關。殿。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枷。各。一。道。答。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獄。官。題。參。禁。辛。革。役。凡。獲。犯。到。案。及。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

犯	法	枉	以	論	獄	違	禁	省	髮	審	外	視	官	過	叔	買	石	堂
人	亂	法	下	番	卒	意	用	者	一	責	監	達	驗	兩	兄	家	樹	細
妻	打	論	罪	役	受	論	匣	必	次	今	俱	者	明	名	弟	僕	木	加
女	控	至	犯	私	罪	獄	牀	俟	仍	獄	不	如	禁	入	妻	人	銅	檢
者	檢	程	者	拷	人	官	官	審	今	官	得	責	子	現	子	等	鐵	無
照	財	人	死	罪	家	禁	員	畢	留	監	搭	官	轉	旋	許	不	器	火
例	物	加	罪	人	賄	卒	擅	發	頂	視	蓋	吏	送	出	一	許	皿	帶
重	剝	犯	人	賄	屬	聽	取	回	心	雜	天	處	盜	不	月	擅	之	金
治	脫	如	犯	謀	下	從	病	後	一	髮	棚	獄	犯	得	雨	自	類	刀
並	衣	押	者	死	手	致	呈	方	片	一	斬	因	家	久	次	出	不	等
許	服	解	枷	本	以	死	致	許	秋	次	絞	囚	口	留	入	入	許	物
被	逼	人	號	犯	從	監	死	雜	審	軍	監	不	不	有	視	監	禁	方
害	死	役	杖	者	而	犯	監	髮	解	流	候	得	給	送	隨	所	卒	許
之	傷	加	責	亦	如	者	犯	懲	其	人	之	於	入	飲	從	監	混	進
犯	在	各	私	以	功	者	者	陵	虐	犯	每	監	食	使	犯	辦	行	監
在	各	該	拷	謀	論	以	以	內	獄	每	季	門	者	役	祖	早	取	凡
該	該	該	軍	殺	其	謀	殺	內	獄	季	難	內	提	不	父	隸	入	數
			流	殺	殺	殺	殺			難			牢	符	伯	官		

處衙門官司故禁平人者罪之凡平空無事亦

人及雖有公事干連而無罪者官吏如有扶解

故禁或淹禁致死者分別治罪又如笞杖輕犯

不應收原籍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

店歇宿取具收管私繫者亦如之班館自新所

母得濫行監禁凡監犯越獄者加其罪

之類皆屢經奉旨飭禁凡監犯越獄者加其罪

本罪上加二等因竊故他因罪重者與同罪

若盜犯越獄原擬斬決者即行梟示原擬免死

發遣者改擬斬決若殺傷兵役亦擬斬梟若糾

夥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來聞越獄者分別情罪

如之

軍犯

在配

脫逃

如係

附近

充軍

者初

次

如

發

邊

遠

三

次

如

發

邊

遠

者

各

以



地	極	科	避	枉	不	罪	首	不	者	○	二	限	縱	杖	獲	內	分	罪
方	邊	不	者	法	給	非	各	及	減	凡	等	內	者	六	一	別	至	
官	煙	准	如	從	捕	應	盡	半	罪	捕	問	捕	計	十	名	定	死	
於	瘴	減	所	重	限	捕	者	但	人	亡	擬	獲	以	均	者	罪	減	
杏	充	等	擬	論	與	人	亦	獲	罪	督	短	者	枉	每	將	軍	一	
緝	軍	若	之	其	以	臨	如	最	一	役	解	將	法	八	有	流	等	
文	凡	條	內	未	之	時	之	重	等	必	免	長	論	十	守	罪	重	
到	逃	斬	罪	經	最	差	不	之	限	嚴	罪	解	若	徒	之	犯	犯	
即	回	絞	在	得	重	違	盡	犯	三	在	減	軍	一	犯	保	中	犯	
傳	原	外	軍	財	者	者	依	皆	十	官	流	等	等	脫	甲	能	連	
故	籍	遣	流	但	同	減	不	免	日	應	等	止	犯	逃	革	脫	脫	
犯	之	等	以	通	罪	一	盡	罪	捕	行	犯	杖	在	通	役	逃	逃	
親	軍	罪	下	信	賊	等	之	犯	得	或	在	途	一	限	免	亦	之	
屬	流	將	者	息	重	得	犯	人	一	知	途	百	不	罪	如	給	解	
鄰	人	該	亦	致	者	財	犯	已	半	承	疏	獲	獲	罪	限	限	後	
保	犯	犯	與	罪	計	故	減	死	以	差	脫	一	名	如	逾	亦	照	
人	本	同	同	人	賊	縱	等	及	上	不	於	名	者	逾	限	捕	照	
等	籍	發	同	逃	以	者	科	自	雖	捕	故	者	不	限	限	此	限	







限內拏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審俟依法看守。偶致疏縱者。仍以革職完結。係禁後萌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儻犯被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其軍流人犯越獄及重犯越獄。拏獲案內。尚有軍流等犯。未責其所司。而論其不力獲者。亦仍交部議處。者。凡官司承緝之案。於限內獲犯過半。或及半。仍將職名開報。咨參聽候部議。及半而未獲首犯者。亦如之。

○凡審案。必定期限。凡審尋常命案。限六月。欽部事件。並搶奪掘墳一切雜案。俱定期限四月。其限六月者。州縣三月。解府州府州一月。解州。

司。其限一月者。州縣三月。解府州府州一月。解州。縣兩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月。審報。若隔屬。提人。

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限滿不結。督撫照  
例咨部。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二參。四月。仍  
令州縣。兩月解府。州府臬司督撫。各分限二  
十日。如逾限不結。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  
註明。題參議處。至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  
毀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  
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  
十日。審轉具題。如限滿未結。即接扣二參。限  
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  
有避延。分別初參二參。照例議處。其殺死三命  
四命之案。該督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  
解限期。即照此例。承審官內有升任革職降調  
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未及一  
月者。准其按審。過日期和展。一月以上離任者。  
准其展限一月。分限兩月三月。事件。前官承  
應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二  
參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  
論六月四月。事件。俱扣限四月。審結。至原問官  
審斷未當。及犯供翻易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  
會同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展限一月。該管各

<p>四月者限兩月。總督隔省舊限六月者限四月。</p>	<p>旨文到日。率同司道審理。即扣限起。舊限。</p>	<p>案。首撫於具題後。即行提人犯。要證到省。俟審之。</p>	<p>准題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凡參審之。</p>	<p>兩月。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列展限。原限四月。展。</p>	<p>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列展限。原限四月。展。</p>	<p>限。兩月。首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於定限外。展。</p>	<p>州。平溪距省寫達。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展。</p>	<p>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p>	<p>題。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p>	<p>等事。件例限四月。具題者。隔省事件。准六月。具。</p>	<p>得。逾違統限。凡總督兼轄兩省。遇有。欽部。</p>	<p>限。四月。完結。如到案在州縣分限。將滿者。亦不。</p>	<p>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人犯。另行展案。扣。</p>	<p>者。即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在分限。</p>	<p>限。完結。遇有續獲之犯。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p>	<p>間。有餘犯未獲者。即將現獲之犯。據情研審。按。</p>	<p>查。數凡案內正犯要證。及首從人犯。已經到案。</p>	<p>撫。參。凡延時。將解審月日。駁查。次數。聲明。聽部。</p>	<p>上。司。亦。統。限。一。月。數。轉。具。題。總。以。兩。月。完。結。督。</p>
-----------------------------	-----------------------------	---------------------------------	-------------------------------	---------------------------------	--------------------------------	--------------------------------	--------------------------------	-------------------------------	------------------------------	---------------------------------	------------------------------	---------------------------------	--------------------------------	-------------------------------	--------------------------------	--------------------------------	-------------------------------	-----------------------------------	---

具題。如果案情繁重。奏請展限。亦總須在四月  
六個月內完結。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月內  
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  
查者。以文到為始。本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  
者。仍限一月。杖責等罪。限十日。發遣軍流等罪。  
限二十日。案內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  
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  
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凡本部  
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文到三  
日內。即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不到。即將  
情由報明。如違來處。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  
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為始。依限查  
覆。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  
隨案聲明。僕一時未得清晰。必須報轉咨查。不  
能依限查覆者。亦即聲請展限。凡州縣承審案  
件。遇正犯要證患病者。准其計日和展期。限將  
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  
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今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  
察。加結轉送。如府州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病。逾  
患病。亦准報明。扣除。毋論司府州縣。凡犯病。逾

一月以上者。止准扣限一月。若州縣州縣自理。控報藉延。府州扶同加結。一月。併開參。州縣自理之案。則責其上司督之。州縣將每月自理事件。

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同撫督查考。其有隱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

則記過。重則題參。仍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

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即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

查覈。循環輪流註銷。其有延隱。為詳報者。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

一。倍查。如有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即係任

意。遷延。先提書吏責處。並將州縣揭報督撫。分

別嚴參。其事雖審結。斷理不公。該道覈其情節。可

疑者。立提案卷查覈。改正。若關繫積賊刁棍。衙

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即令巡道親提究治。凡

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親屬之達。近親疏。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當農忙。即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保處理完結。

則停訟。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

等重情。並姦牙鋪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

照常受理外。其餘戶婚田土細事。一概不准受

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查勘水利

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

者。即令州縣親赴該處審斷。不得票拘至

城。或至守候病農。其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

照常辦理。不許藉稱停訟。任意稽延。案犯之應

仍令該管巡道嚴密申報。據實叅處。禁者。如侵欺

錢糧一千兩以上。皆鎖禁監追。奉

禁者。如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皆鎖禁監追。奉

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照例收禁之類。

凡鞠獄管獄等官。於罪囚應鎖。而不用鎖。祖

及應。祖而鎖。應鎖。應保釋者。問刑衙門。除重犯

而祖者。照例問擬。應保釋者。問刑衙門。除重犯

干連。並一應。起罪人犯。即今地保。候審。理。部

發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部之案。其案犯住址。

即在原成所管地方。仍發交原城司坊官取保。

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





行查辦。應關提者。凡推問罪因。有起內人伴現  
省釋。此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句取。若應對之  
彼。已在他處事發。見問者。聽輕因就重因。罪相  
因。者。少日從多日。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因。送先  
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  
移。就。恐致疏虞。各從事發處歸斷。移文知會。若  
將。重。就。輕。將。多。就。少。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  
達。所。管。上。司。究。問。遠。法。移。因。之。罪。凡。鄰。縣。關。提  
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擊。解。不。得。聽。信。地。保。差。役  
捏。稱。並。無。其。人。及。久。經。出。外。空。文。回。覆。猜。不。發  
人。尋。常。對。質。人。犯。隔。省。關。提。者。一。面。詳。明。督。撫  
移。咨。一。面。差。人。關。會。該。地。方。官。添。差。協。緝。不。得  
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在。本。省。隔。屬。者。亦。如。之。若  
探。實。賊。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而。差。役  
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  
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解。一。應。竊。匪。窩。賭。窩。倡  
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凡。關。提。人。犯。務  
將。緊。要。緣。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至  
審。結。題。咨。時。亦。將。關。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有

無遊延... 候部... 其並非... 案犯... 不得... 藉... 得... 口... 皆... 得... 籍...

應解審者... 秋審... 案犯... 擬決者... 解審... 一... 丈... 之... 司...

後... 請... 罪... 可... 史... 從... 者... 止... 今... 有... 司... 之... 司...

後... 其... 解... 審... 其... 曾... 擬... 清... 質... 未... 經... 勾... 決... 之... 司...

後... 其... 解... 審... 其... 曾... 擬... 清... 質... 未... 經... 勾... 決... 之... 司...

後... 其... 解... 審... 其... 曾... 擬... 清... 質... 未... 經... 勾... 決... 之... 司...

後... 其... 解... 審... 其... 曾... 擬... 清... 質... 未... 經... 勾... 決... 之... 司...

後... 其... 解... 審... 其... 曾... 擬... 清... 質... 未... 經... 勾... 決... 之... 司...

後... 其... 解... 審... 其... 曾... 擬... 清... 質... 未... 經... 勾... 決... 之... 司...

後... 其... 解... 審... 其... 曾... 擬... 清... 質... 未... 經... 勾... 決... 之... 司...

後... 其... 解... 審... 其... 曾... 擬... 清... 質... 未... 經... 勾... 決... 之... 司...





銀十兩。凡納穀者。每石折米五斗。納米者。每

一石折銀五錢。軍民犯公罪者。准馬。一息軍民人等。若

役。各。增詞。祭。署。奉。祀。祀。祭。神。樂。觀。罷。官。

軍。犯。非。姦。盜。賊。私。及。夫。與。供。祀。之。罪。但。生。員。以

上。輕。罪。則。贖。重。罪。則。否。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

杖。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答。杖。一。百。

以下者。分別降級。罰。杖。一。百。者。革。職。如

本。案。已。革。職。其。答。杖。輕。罪。毋。庸。納。贖。若。革。職。後

另。犯。答。杖。罪。者。照。例。納。贖。二。曰。收。贖。若。一。十。贖

一。年。則。倍。加。上。分。五。釐。共。一。錢。五。分。徒。五。等。每

等。以。七。分。五。釐。折。半。為。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

徒三年。時銀三錢。沐二十里。銀加七分五釐。沐





五等以此類推。每受杖加一十。准去銀七釐五毫。仍以贖徒年分。與餘該贖銀之數計算。每徒  
 一月。該贖銀若干。除去已收贖。誣輕為重未決者亦  
 役年月。而以其餘數收贖。誣輕為重未決者亦  
 如之。贖罪全抵未決者。答杖收贖。徒流贖罪過  
 杖一百者。止決杖一百。再有贖罪。亦准收贖。每  
 答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每加答杖一十。加贖銀  
 七釐五毫。徒流折杖並同。皆著於贖例。不著於例者曰捐贖。  
 必敘其情罪以疏請得

旨乃准焉。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旨。贖

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屬斟酌情有  
 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嗣後將贖罪  
 一條。仍照舊例辦理。凡捐贖之數。斬絞罪。三品  
 以上官。一萬二千兩。四品官五千兩。五六品官  
 四千兩。七品以下官及進士舉人。二千五百兩。  
 貢監生員。二千兩。平民。一千二百兩。軍流罪各





有萬疾廢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年十六以上

者。准開具所犯並應侍緣由奏。聞請

旨。如准留養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闕殺等案

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贍。免死流犯。亦枷

號兩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徒罪枷號一月。各照

數決杖。准其存留養親。凡兄弟犯罪俱擬正法

者。例留一人養親。仍奏聞請旨。定奪

若問擬一死。遣准其將遣犯留養。凡留養之

犯。於未奉部文之先。節婦之子亦如之。廢婦獨

親故。即不准留養。先節婦之子亦如之。子其母

守節已逾二十年者。如犯軍流徒罪。反戲殺誤

殺。闕殺等死罪。俱准其留養。若有意逆兇致死

人者。雖寡婦守節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不

准留養。與人闕殺致傷其母身死者。亦不准。及

有次丁則否。

姪出繼可以歸宗。即不得以留養

聲請。若有兄弟廢疾不能侍養。及外出所殺者

多年。查無首信。不知存亡者。仍准留養。所殺者

無次丁則否。

養。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侍

養。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殺。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母雖未老疾。而現在無次丁。即屬無人侍養。不得以年齒尚壯。懸揣他日尚可生子。遂准犯。留養。至孀婦獨子。被殺。尤為兇獨。無依。無姓。論是。否老疾。兇犯。概不推留養。若被殺之人。無姓名。籍貫。可以關查者。仍准聲請留養。又被殺者。雖係獨子。已無應侍之親。或律應歸宗。非親老。無人侍奉。可比。俱准兇犯留養。至擅殺罪人之案。與毆斃平人不同。如有親老應侍。照例聲請。毋庸查被殺之家。有為人後者。可別繼則否。及軍無父母。是否獨子。為人後者。若所後之家。可以另繼。即流遣犯。身為人後者。若所後之家。可以另繼。即不得以留養聲請。准徒罪人犯。為人後者。毋庸令所後之家另繼。其兄弟等出繼。忘親不孝者。亦毋庸令其歸宗。概准留養。忘親不孝者。則否。曾經觸犯父母犯案。並素習匪類。為父母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者。客商貿易在外。寄資養親。確有實據者。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或離在數百里外。逾時歸省。及時有資財書

信寄回者俱不得以忘親不孝論該督撫於定  
案時察發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錄  
由於題咨情罪之重者則否凡謀殺及連斃  
內聲敘。

實無疑之案俱不准留養卑幼毆死本宗期功  
尊長者亦不准聲請若按其所犯情節實可於  
憫者督撫於疏內聲明恭候秋審時取結辦  
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統俟秋審時取結辦

埋其發遣等犯依例載強盜竊王等三項款  
不准留養此外情節稍重之犯俱可類推至如  
搶竊滿貫以至造賣賭具等情輕人犯應留養  
者詳記檔案一次之後復犯遣軍流徒等罪概

不准再請留養凡祖父父母母應留者得  
同案犯罪者不得以留養聲請應留者得  
旨乃准焉凡戲殺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

二處應入可於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  
法司隨案覈覆聲請留養其非秋審應入可於  
並不准緩決一次減等者督撫定案時止將應  
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

秋審時取結報部九卿覈定入於另冊進呈恭  
候辨理。欽定夫毆妻死應行留養承祀者亦照  
此。辨理。若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  
聲明。應俟秋審後覈其父祖現已老疾孀婦守  
節年已合例及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被  
殺之家先有父母嗣已物故與留養之例相符。  
由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可矜者隨時隨案  
具題。本部覈題覆准。其未入秋審各案亦酌其  
情節輕重分別或隨時辦理。漏報者捏報者論如律。  
查辦。或俟秋審時辦理。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告稱留養者。如屬大興宛  
平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查報部。如屬五  
城民人。兵馬司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查報部。  
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查報部。若  
外省人犯咨解到部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  
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如到配後。稱留養  
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應留養。  
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審官照軍流人  
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凡人命案件。地方官  
於相驗時。即將死犯之親有無老疾。該犯是否

等發落。又凡比照大逆緣生人犯。或發遣。或竊  
禁。俱分別釋回。釋放官犯重案內子孫發遣。新  
回後。有不准當差。應試者。亦量加寬宥。發遣新  
疆等處人犯。情罪本輕。而并分久者。即予減等。  
到配未久者。扣滿二十年。情罪稍重。而則皆俟  
到配未久者。扣滿二十年。皆予減釋。

恩旨。其例得請減者。

制審官常犯情實二次未勾。俱查明

奏請。改入緩決。不得輒改。可於至官犯已改緩  
決後。如遇查辦。緩決三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  
一例減等。其中有應行寬宥者。候旨辦理。

官犯服制犯。俱會同大學士詳勘。請旨。

各按其情罪請焉。盜殺三犯。賊逾五十兩者。緩決。

一次之後。查覈奏明。將戲殺誤殺之犯。減為杖  
一百。流三千里。竊賊滿貫及竊盜三犯。賊逾五

十兩之犯。減為發賣。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  
可於人犯。例應隨案請減。至如子婦不孝。誣毀

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  
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衅。以致拒毆。致斃。此等

情切天倫。一時義念。與尋常很鬪者不同。既隨本減流之內。九卿會審時。覈其案情。既確。即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又如擅入案內。拒捕成傷。有據。及殺姦實由義念者。擬入可矜。便得隨本請減。

### 大赦則

#### 頒詔

恭遇國家行慶大典。頒詔肆赦。其例數各有輕重。除徒杖以下概行免罪外。其斬絞軍流等情。輕人犯。有竟于赦免者。有量予減乃會大等者。各視詔書所載。謹遵辦理。

#### 學士而議其例款

凡光緒元年赦款。皆比照舊例。如

遵照同治元年章程辦理。光緒十一年恩赦事宜。俱遵照同治十年章程辦理。凡十惡殺人。盜官財物。強竊盜。放火。發冢。受枉法。不枉法。賊。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俱不原宥。其

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間知將有。赦前事告言而。	除之。語。雖到官。禁在。已發。覺未發。覺成赦。	赦免。如。思。詔。內。開。有。已。發。覺。未。發。覺。成。赦。	赦後。而。覈。其。犯。事。到。官。在。題。咨。審。結。已。在。俱。准。	凡與。赦。款。相。符。之。犯。題。咨。審。結。已。在。俱。准。	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徒。罪。雖。到。配。亦。准。放。免。	犯病。阻。風。之。類。有。所。在。官。司。報。勘。文。憑。者。聽。除。	而計。程。已。過。限。者。亦。不。放。免。過。限。而。有。事。故。如。	不。准。放。到。配。而。程。限。未。滿。者。仍。准。放。免。若。雖。在。途。	流人。犯。發。遣。在。途。會。赦。即。放。免。已。到。配。者。	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改。正。凡。軍。	錢糧。婚。姻。田。土。等。案。遇。赦。免。罪。仍。革。去。職。役。	凡官。吏。犯。賄。取。問。明。白。罪。雖。減。免。仍。革。去。職。役。	犯。俱。敘。事。由。案。由。不。分。應。免。不。應。免。恭。候。旨。其。官。	捕。敘。事。由。案。由。不。分。應。免。不。應。免。恭。候。旨。其。官。	免。之。案。或。僅。予。減。等。者。則。將。各。犯。應。減。等。之。案。	輕。者。不。在。此。限。其。斬。絞。情。輕。及。軍。流。情。輕。應。援。	宥。若。誤。犯。罪。因。人。連。累。致。罪。官。吏。特。免。及。減。降。從。	過。誤。犯。罪。因。人。連。累。致。罪。官。吏。特。免。及。減。降。從。
-------------------------	-------------------------	---------------------------------	-------------------------------------	---------------------------------	-------------------------------------	-------------------------------------	-------------------------------------	--	---------------------------------	--------------------------------------	-----------------------------------	-------------------------------------	--	--------------------------------------	--------------------------------------	--------------------------------------	--	--------------------------------------



故。犯罪以覲侍免者。加常罪一等。會赦不  
有。赦免後仍滋事不法者。亦加一等治罪。

清檔房。堂主事。滿洲二人。繕本筆帖式。十有二人。

掌守冊檔繕清字漢字之奏摺。凡題本不由科  
鈔者。亦由清檔

房承。凡各司已結未結之案。三月而一奏。各  
摺

科鈔咨申現審事件已結未結。每屆三月。彙  
數奏。聞。恭。過。巡。幸。則。一。月。一。奏。凡

本衙門旗員之升補皆掌馬。滿洲蒙古漢軍司  
員筆帖式題升題

補。及。保。舉。奏。留。等。事。  
回。堂。定。奪。具。稿。以。奏。

漢檔房。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

式。二十有八人。

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凡各省科鈔題本俱由漢檔房承繕。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記其號而分於

司。解犯到。移司以收禁。給以批回。解到人犯。移

該司文提牢處收禁。如有背役物亦不行放入者。察出嚴究。

督俵所。管理司員無額缺。由堂委辦。

掌催十八司題咨現審之件。而督以例限。凡速

件。限五日具奏。與議事件。限十日具題。投一家二命之案。應速題者。亦限五日具題。又決案件。

奉旨。後限三日行文。監候者。限五日行文。咨中事件。限三十日行文。科鈔限三十日行文。

會外衙門者。限五十日行文。現審限三十日完結。如有須行查行提。以文到。人到。日起限。各司

應會三法司書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  
 緣由。交所彙齊。轉文大直日司分用印文。移送  
 法司衙門書題。限五月內亦用印文送回。如有  
 酌改。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  
 亦於五日內送回本部查覈定議。本部仍用印  
 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及移會科道註銷。即於註銷冊內。將會稿衙門  
 定議日期。逐一詳開。聽候科道查覈。有遲延違  
 誤者。凡各司現審之案。月終則彙奏。彙奏冊內  
 某司若干件已結。某司若干件未結。凡各省命盜之  
 案。歲終則彙題。每歲命盜彙題冊內。開載某省  
 姦淫案件若干。謀故殺案件若干。鬪毆殺案件  
 若干。干名犯義案件若干。於封印前。本所將題  
 結之案彙齊。俟開印後。分類分省。逐案摘敘簡  
 明事由。及犯案題結年月。於三月底結冊具題。  
 現審賊罰之數亦如之。現審案內賊罰。應追銀  
 錢若干。除應免若干。

人犯脫逃未追者十外共追交戶部銀錢若干  
未完銀錢若干送案分折每年於封印前三日  
結冊煙瘴充軍者現書案內應罰銀兩廣  
具題煙瘴充軍者煙瘴充軍人犯如忤逆發遣  
者監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者積匪猾賊及搶  
奪傷人者偷刑人凌者俱人怙惡不悛解部轉  
發者及犯竊盜刑字銷除權權改發邊遠者稿  
回子水滿滋事者各司俱交所照例定地  
蒙古往畜者凡偷竊四項牲畜以匹數多寡別  
罪之輕重除死罪外其餘應發遣  
者分為三等重者雲貴兩廣其次湖廣福建浙  
江江西江南其次山東河南皆計其多寡首從  
照例定擬凡蒙古牲畜有牛馬駝羊四項羊則  
係小畜以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計算科罪則  
定其應發之地

高月處司員滿洲一人漢一人以十八司郎中

品小京官輪直四川司自秋審上起至大決  
日止廣西司自四月初一日起至大決日止俱

不輸

掌監用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於各司。

現審則呈堂而分司焉。五城及步軍統領等衙門移送案件其人犯有

應收者或散或鎖酌量收禁開列清單呈堂當堂掣籤分司註冊以事之輕重分為三等奏案

為大籤竊盜為小籤其餘為中籤各司內惟督捕司不辨現審案件廣西司當朝審內亦

不分現審凡司坊呈報無傷身死之案經該坊驗明屬實無可審理者即由當月處具稿呈堂

必結不凡旗人命案應部驗者則往驗之。內城

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遇有命案本家

稟報該位領經報部相驗當月官印帶吏汗往

驗提人審辨其街道命案無論旗民步軍校呈

報步軍統領衙門一面咨明本部一面飛行五

城兵馬司指揮星往相驗報部外城地方人命

亦無論旗民總甲呈報該城指揮即連相驗詳

明該城。御史轉報本部及都察院。若係旗人。並  
報該旗。凡不由部驗者。亦掣籤分司。俟該城移  
報。相驗。文書到日。送題本於內閣。內閣傳鈔。清  
即由該司提訊。送題本於內閣。內閣傳鈔。清  
字。則滿洲司員鈔馬。漢字。則漢司員鈔馬。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七

直隸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

人。

掌覈直隸省及察哈爾左翼察哈爾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又

正黃東豐旗。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京畿道御史。順

天府府尹。副都統東陵熱河都統。圍場總管。

石口喜峯口蘆峯口塔子溝三座塔八溝烏蘭

○凡外省刑名之案。題者咨者到部。各憑其供

勘。察其證據。按其律例。覆其斷擬。具稿呈堂而

定以准駁。凡十有七司皆倣焉。惟督捕一司。不掌外省刑名。

奉天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奉天府及

盛京吉林黑龍江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

宗人府。理藩院。文移。由司收轉。凡各司現審。及外省題咨。案內免死減等之盜犯。應發吉林黑

龍江為奴者。移付本司定地。

江蘇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江蘇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江南



道御史。江甯將軍。京口副都統。漕運總督。南河總督。各文移。由司收辦。

恩赦則察案以具奏。其每遇免各案詳細數定按省分

遠近分次具奏得旨則行知各省

贖罪處。無定員。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酌委。行文用江蘇司印。

掌贖罪之事。凡贖罪開列所犯之案以

聞。凡在部呈請贖罪之案。照吏部辦理。廢員捐復之例。毋論准駁。俱開列案情具奏。得

旨准者。乃以贖銀之數。行於戶部。奉旨准贖者。由部以銀數移行

戶部。令依限完數。如官犯贖罪。不必依例定之。數。或願加倍。或願如二倍三倍。各按其所呈之

知數移

安徽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安徽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紅鑲

旗。宣武門文移。由司收解。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江西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江西

道。御史。中城。御史。正黃旗。西直門。各文移。由司收解。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福建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戶

戶科倉場衙門。左右兩翼監督。鑲藍旗。阜成門。福州將軍軍各文移。由司收辦。又漢官之俸。及滿洲漢官公費。由司關領。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浙江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都察院。刑科。浙江道御史。南城御史。杭州。

院。刑科。浙江道御史。南城御史。杭州。將軍。乍浦副都統各文移。由司收辦。凡本部彙

題彙奏之件。定稿以呈於堂。現審輕罪彙題者。如

銀請豁之類。有年底彙題者。如題駁議敘。斬絞

盜犯病故。五城賊罰之類。其官犯等軍流以下

罪名。隨結隨題。各省遞書吏役滿者。行吏部而

籍人犯。三月彙奏一次。給以照。繁缺書吏役滿。由司具咨移吏部。籤掣

職銜。及執照到部。交該司取具領狀。給

付該  
吏。

湖廣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湖北湖南二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

文移。湖廣道御史荆州將軍文移由司收辦。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河南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禮部

禮科河南道御史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東城御史正紅旗德勝門各

文移由司收辦。凡熟審則定其期。每年熟審減等本部照例題請則審定日

期以咨行  
於各省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山東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兵部

兵科山東道御史太僕寺青州副都練東河總督各文移由司收辦又每歲步軍營所獲竊賊

准步軍統領衙門移知覈具名數是否相符咨兵部議敘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蒙古一人漢一人

掌覈山西省及察哈爾右翼與迪北各城察哈爾正

黃半鎮正紅鑲紅鑲藍三旗及絡達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

庫倫所屬事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軍機處內

閣內翰林院詹事府起居注中書科內廷各

館內務府奉宸苑上知院武備院山西道御史

北城御史銀白旗崇文門各文移由司收辦又

各司應用各色紙張及黃綾銀珠廣膠蘇木錠

粉用過若干存貯若干由司具咨支領歲底

奏凡各省年例咨報之件則察而彙題咨之件

如命盜已未獲破竊案起功過各項違犯有無

脫逃已未擊獲盜賊未起應令地方官罰賠私

藏鳥槍收繳數目各處生事之人又四川匪徒  
盤等處並無亦教異端生事之人又四川匪徒  
槍奪傷人及新疆各廠局當差人犯年滿為民  
數目各城回于命案福建民人私設臺灣等款  
各省俱於每年十月裁數咨報本部及軍機處  
限十二月於初咨齊除咨軍機處者由軍機大臣  
自行查覈外其咨報本部者由部分別覈議具  
題其覈對各款與該省原咨並冊造數目是否

相符。又或有某款某省未經咨報。俟咨到再行  
奏題。均於本內詳細聲敘。有應議敘議處等件。  
咨送吏兵二部辦理。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陝西甘肅新疆三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

門之文移。大理寺。陝西通判。御史。西城御史。西  
將軍。甯夏將軍。涼州副都統。伊犁將軍。

軍各文移。掌給囚糧。凡支給囚糧。准提牢廩移  
由司收辦。知則覈其數。移咨戶部開

領。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數四川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工部

工科四川道御史成都將軍各文移由司收辦  
又秋審條例有吏定者及凡御等商定之案應

由聲復者皆掌刑具。

○凡刑具曰板以竹篋為之小竹板大頭闊一

斤八兩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重不過

者執小頭擊受曰枷以乾木為之長二尺五

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曰杻所以械手者

乾木為之長一尺六寸厚一寸死曰鑊所以絞

一名鈇以鐵為之連環重曰鉗所以絞頸者一名

五斤。輕重囚皆用曰夾棍以棍木三根中棍木

貴案共長七尺重曰夾棍以棍木三根中棍木





重至數十斤。大枷重百三十斤。連根帶鬚。瓦樣  
重板。俱厚奉諭旨嚴禁。外省除督撫按察  
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官員。俱不准擅  
用。州縣申報事件。必將夾訊幾次。及未曾夾訊  
處。於招冊內聲明。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佐  
貳官奉批審事。有應夾訊者。詳請改委印官。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廣東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鑿儀

衛。正白旗。安定門。廣東道御史。  
廣州將軍軍各文移。由司收辦。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

室一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漢一人。

掌覈廣西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通政

司。廣西道御史  
文移。由司收辦。

朝審則具題稿。卿議定。復彙各司之案。辨題。及九掌

給囚衣。

○凡囚衣支其直於贓罰庫而製焉。以時散給

之。每年朝審重囚。勅支庫銀。豫製冬衣。按其名數。製衣散給。又勅支庫銀。製冬衣。一百五十套。以給現審內。隆冬停遣。並未結斬絞軍流。

及監禁行查傳訊各項人犯。如有餘存。留俟次年給發。其給過數目。歸

於下屆製衣時題銷。歲題銷其數。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雲南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鑲黃

旗。東直門。雲南道。御史。凡堂印之封啟掌焉。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貴州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

史料。貴州道御史。正蓋旗。凡本衙門漢員之升

朝陽門各文移。由司收解。補皆掌焉。漢司員題升題補保舉奏留書吏役

滿簡缺書吏。則試之。得職者咨吏部而給以照。如繁缺役

滿之例。

督捕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督捕旗人逃亡之事。

○凡旗人有逃者。則令遞逃牌。凡限五日。二百

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八官

該管衙門。限十日。若不遞逃牌者。將該管衙門

領子。八旗兵丁。為奴。若逃人。之。主。已。將。逃。牌。交

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橫。後。逃。人。復。逃。

而。伊。主。不。遞。新。橫。仍。留。舊。橫。者。將。逃。人。之。主。鞭

七十。拏。獲。逃。人。俱。免。入。官。仍。給。原。主。若。夫。妻。父

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

妻。父。子。不。使。折。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遞。牌。之

人。鞭。七。十。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曉。騎。技

務。行。據。實。呈。報。不。得。贖。願。避。報。於。部。而。緝。焉。旗

忌。疏。稱。患。病。發。狂。蒙。混。呈。報。報。於。部。而。緝。焉。旗

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

五。城。迅。速。查。拏。本。部。接。到。旗。各。之。月。亦。別。其。良

即。速。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拏。別。其。良

賤年齒與其逃之次數而科其罪。在京另戶旗

被獲者。鞭一百。二次。枷號一月。宗室公以上家

發黑龍江等處富差均免。宗室公以上家。亦照另戶

下莊頭並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亦照另戶

例免。判其莊頭家下壯丁。仍照常刺字。如有用

藥私毀面上刺字者。枷號鞭責。仍行走。俱照此

京等處。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逃走。俱照此

分別次數辦理。旗下家初逃者。左而刺。一

漢逃人宗。鞭一百。二次。逃者。右而刺。宗。枷號一

箇月。鞭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一體管束。三

回者。免其刺宗。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管束。三

在京另戶旗

初逃走

宗室公

以上家

亦照另

戶

下莊頭

光祿寺

園頭

亦照另

戶

後通算無主認領之逃人入官後再逃者亦連  
前計算若百一二次逃在 赦前者免其通

算於 赦後逃至三次者方擬發遣凡竊騎馬  
六十以上十五以下俱免鞭刑發遣

竊携帶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初號  
兩月鞭帶一百其奴僕偷竊財物計贓科罪至帶

逃物件載在原逃册內者准行捉不載原册雖  
告不准行册內虛開者免其行捉將逃人仍治

逃罪其家下莊頭控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  
業逃走者拿獲時將帶逃家業分為三分一分

給出首之人二分給予逃人之主若誑稱逃人  
携帶軍器者以私賣軍器論凡在逃處犯事發

覺送部者照例分司會同投回者按其次數與  
督捕司官審定從重歸結投回者按其次數與

其歲月而減之罪另戶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免  
走六月內投回免罪六月外投回鞭六十二次逃

走三月內投回免罪三月外投回鞭八十次  
逃走三月內投回免罪三月外投回鞭一百次

回三次後復逃者雖自行投回不計年月即照  
初次逃走例鞭一百交旗管束仍俱准批補差

使旗下家人逃走投回者亦照此例免其刺字  
 俱不算逃走次數三次投回發落後復喫酒行  
 兇者即送部發遣凡該旗團銷逃檔文內務將  
 投回逃犯在外有無為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  
 寡之處聲明咨部至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  
 回內一二先回供明餘犯往處提來者均照  
 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首告者亦如之凡逃  
 數科斷為家人等免究首告者亦如之凡逃  
 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  
 回例科斷仍著該管官取具實係親屬甘結申  
 送凡出境無票者即坐以逃八旗兵丁及拜唐  
 吉假前往各省及口外者俱令稟明各該管官  
 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  
 給領印票回日因銷倘有告假逾期聲明存檔  
 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  
 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凡  
 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問數鞭責官員議  
 處若出境需索財物藉端扶詐及屬託行私逃  
 者如就鞭責係官革職鞭一百不准折贖



而別有犯者從重科焉在京正身旗人逃後有

時並發併從其重者為盜槍竊本法刺字罪

止如杖者銷除旗檔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與民

人發遣者銷除旗檔各省駐防旗人有犯亦照此例

理詳

○凡逃人之餘屬不坐罪。

凡祖父帶子孫逃伯叔兄弟帶姊妹逃為首

妻逃父帶女逃子帶母逃兄弟帶姊妹逃子孫弟

帶逃者分別次數照例治罪其隨逃之子孫弟

姪婦女俱免其鞭責

○凡緝逃各記其功過

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

衛守備查解逃人十五

名者如一等三十名加二級知府直隸州知州

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名加一級六名十名

加二級道員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名十五名者

加一級凡十名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

人判吏目典史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同知	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拏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	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	目照知縣例監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運司	照道員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大使照典史例	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	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員例錢局	同知照知縣例憲疏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	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	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參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	提督照道員例將此功一年一敘若不足錄敘	之數者併於下半年通算議敘如仍不足敘將前	一年之數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	在三年合算各省總督及順天奉天二府尹獲	逃及失察功過均免議凡州縣衛所官獲逃未	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疏覈雖	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凡伊犁等處盤獲	逃犯究出經過十餘地方未經查拏者將該處	失察官員正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	分別議處如有減匿負罪替逃之犯者從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列議買逃者。地方官覓買旗人下奴僕，誹稱逃人。其並無逃人捏寫空名造冊証逃者，地方官將

報部選功者，亦從重究議。証逃者，實係平人

妄作逃人解者，交部議處。若故行拿報，凡

解布圖議致者，照故入人罪例治罪。妄報，將

七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誑逃逃牌者，問散執

責官員議處。如係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

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耕逃罪，照子孫

違犯教令律款一百。若旗人民人首告逃人，行

明寓所及移咨查拿，並無逃人，審係誑告，誹告

者，均照誑告例治罪。若有圖財行詐等弊，照棍

徒提害私拏者，凡逃人之妻及平素認識逃人，  
例治罪。私拏者，凡逃人在京附近地方，或七莊等  
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拏，其餘訪得逃  
人下落，今其在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  
拏解，不許私自拘拏。違例私拏者，皆罪之。  
○凡窩逃之罪，減逃者一等。旗民窩留逃人，照  
知情藏匿罪人例。

<p>家以窩罪。凡移寓別處窩隱逃人者，斬移寓之家。</p>	<p>進至三次，即照窩家例治罪。窩間數家者，坐末</p>	<p>之人，係逃人。除初次、二次外，仍照本例治罪。外知</p>	<p>完舉。窩家保賣者亦如之。凡將領下家人稱</p>	<p>若逃人在原妻之妻家居住，被獲者，其妻必於</p>	<p>罪。如誤典誤買，及雇覓傭工者，將保人及引進</p>	<p>津問擬。准其收贖。官員生監等窩逃，亦照例治</p>	<p>及十六者，篤疾廢疾者，依律收贖。婦人窩逃，罪</p>	<p>所。及七莊，旗人窩隱者，漢官家人窩隱者，營伍</p>	<p>治罪。知情不首者，民人、部佑等杖八十。旗人領</p>
-------------------------------	------------------------------	---------------------------------	----------------------------	-----------------------------	------------------------------	------------------------------	-------------------------------	-------------------------------	-------------------------------

處鄰長地方及地窩而首者。並其窩罪免焉。凡

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窩家不行

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鄰佑人等內有一人

一。出首者。止將窩家治罪。餘人俱免。如窩進之人

亦免。逃者就獲而首其妻子者。減等科之。逃

處及旁人擊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照

開擊投首例。減二等治罪。若逃人未破擊獲之

先。窩家將逃人妻。誣扳者。逃人誣扳窩家審處。

子出首者免罪。誣扳者。贖供窩家審明又屬

誣扳者。將逃人利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姦棍詐

害良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新疆等處

種地為奴。地方官教令逃人招扳窩室為窩家

計圖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民人例治

罪。受贓者。以從重科焉。

枉法從重論。從重科焉。

○凡行提逃人各定其限。

道府州縣衙所官員



秋審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空官酌委有坐地有京行

掌覈秋審

朝審之案。

○凡各省秋決之囚得

旨則監候越歲審其應決與否而上之曰秋審

各省截止

秋審日期以本部題覆奉旨又口為斷雲

南。浙江。江西。安徽。江蘇。以二月初十日為止。湖北。湖

南。山東。山西。以三月初十日為止。直隸。以三月

三十日為止。新疆。察哈爾。以六月三十日為止。

如題結在截止期後者歸入下年解理不得請起入本年秋審間有清罪較重之案審結在行刑期前者補疏題請于句者雖已過大決亦即行刑凡距京路遠省分按察司於道員

冬季巡歷時。即將已經審結具題。約計次年可  
以接准部咨者。移行該道府同。已准部咨。各各案  
一體覆審。造冊申送。如至期有未准部咨。及部  
咨。及覆審者。照例扣除。仍移會該道府。入下年秋  
審。及覆辦。招冊。按察司先期詳審定稿。陸續移  
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表商推。詳具詳。至期。司  
道等齊赴督撫衙門。督撫率同會勘定擬。候過  
案。件繁多。不妨多寬時日。不必於一日定議。其  
題本。各省俱限於五月內到齊。通限者。查參。只  
外省決囚。常犯審勘後。即發回州縣監禁。接准  
勾決部咨。由道府轉行州縣。其州縣近而道府  
遠者。不行道府。即派委在省同知通判等官。馳  
往監決。惟官犯定案後。即在按察使衙門收禁。  
秋審勾本到省。照部內決囚之例。將情實官犯  
全行綁赴市曹。即令按察使監視行刑。奉到  
諭旨。當場開讀。按照子勾之犯。陰明處  
決。又甘肅之哈密。安西。王門。敦煌等屬。監候人  
犯。審勘後。按察使照舊收監。奉到部文。即於省  
城處決。其外州縣處決者。若部文到日。正印官  
公出。令同城之佐貳官。會同武職官代行監決。



如該地方無佐貳官知府即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應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照決其非附郭首縣及粹奉調遣未及報府者在今該吏日典史會同管員代決凡本部秋審勾決及一應立法公文咨行各省者俱釘封註明件數馬上海飛進字樣派員貼式送兵部轉發在部之囚亦如之曰

朝審凡秋審之別有四曰情實曰緩決曰可矜曰

留養承祀十七司擬而付於總辦總辦擬而呈

於堂總辦司員於年瓜即請堂派各司專辦次

人秋審人犯各案題結先後以次摘敘案由

分別資緩於留出具看語名曰初看用藍筆標

識再為覆看因紫筆標識陸續彙送本處坐辦  
司員將各司略節刪紫補滿交總看司員酌裁  
允當加具看給呈堂批閱仍於堂議之前總看  
坐辦各司員齊集議將情實緩決可矜留養

承犯各犯。詳知參酌。平情定擬。如謀故殺。應情  
實。而謀殺。如功之犯。或止係聽從。並無圖財圖  
姦。及光暴情狀者。擬絞決。剄殺之案。應絞決。而  
情設多傷。死未逆手者。擬情實。竊盜臨時拒捕。  
及搶奪殺傷人。應情實。其有情急圖脫。被追回  
致致死者。擬絞決。竊盜高贖。應絞決。如賊至五  
百兩以上。擬情實。有銀兩未至五百兩。而為害商  
旅者。亦擬情實。以此類推。凡同一罪名。而其中  
情節微有區別。即實擬刑。然必準酌案情。一歸  
允協。倘有與外省所擬不符者。另繕一冊。俟堂  
議定。乃彙招冊。以送於九卿詹事科道。而待集

議。每年開印後。即具行。能稿呈堂。俾各司行文  
各省。准取秋審後。尾限四月內。到齊。及略節  
開定。先發寫紅格。交臣刊刻。俟各省後。尾到。合  
內外看語。一併刊入。招冊。分送九卿詹事科道。  
凡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備  
欽案由。確如看語。以憑會裁。其舊事。擬決人犯。  
摘敘簡明略節。依次案為一本。具題。俱不敘入  
問語。至本部分送。凡印招冊內。除初次入秋審

各案外亦惟舊事情實未勾。並由實改緩。下年  
初八秋審緩決者。仍刷印分送。其已入緩決者。  
不復備冊。止於會審時逐一唱名。進呈本內。亦  
第開列起數名數。若舊事內有一二案尚須商  
議。並該督撫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  
改可於之案。仍抽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議。

凡秋審情實者。皆繕黃冊以呈

御覽。舊例緩決可於之案。俱繕招冊進呈。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刪除。止進情實冊。乾

朝審亦如之。

○凡秋審

朝審歲支之款。皆覈而題銷。每年辦理秋審。動支

冊抽邊繕寫本章紅格。刊刷裝釘招冊。及板片  
鈔面編邊。修補舊字。又繕寫命盜等案黃冊。並

監犯衣糧藥物等項。俱於  
秋審項內支取。按年覈銷。

減等處即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名

凡有

恩詔則總各省及現審案件彙而數之如人所犯之

恩詔以前或在 恩詔以後按之條

律例館常年由堂官設提調滿漢各四人任檢

史正者呈堂

掌修條例五年則彙輯十年則重編凡欽奉

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條中明創集無則

修改及新舊條例不符應修應刪者必悉心參

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籤並於本條之下

各加按語分析俾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

次敘新例於後。使皆予以限。五年小修。限十月。眉目井然。不奪。皆予以限。五年小修。限十月。一年告成。如應修條例。較既成。恭候。多開館時。即聲請展限。

欽定。

命下乃頒行。既進黃冊。復將新例。繕譯清文。另繕清。漢黃冊進呈。乃分寫清漢錄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仍先刊草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提牢廳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例由本部。該俸。及領外主事內。

揀選引。見補授。一年期滿。該俸者。司獄。滿。作為實俸。領外者。咨吏部。題請實授。

洲四人。漢軍二人。由本部。筆帖式內。揀選引。見補授。不問筆帖式。缺。三。

年期滿。回原任。升用。如實缺。司獄。不敷。差使。於。筆帖式內。揀派。數人。幫班。辦事。實缺。期滿。即將。

幫班。漢二人。亦三年。期滿。咨吏部。銓選。

掌管獄卒。

凡獄卒將重犯故器刑具及醉飲熟睡以致疏虞等類。必時加禁戒。犯人

出監之日。提牢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兩禁板棚。

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賃。如稽查南北所之罪。有受賄頂租者。從重治罪。

囚。現審人犯。由當月司發交。外省解到人犯。由水審司發交。皆准移付。驗問名數。應散應鎖。

嚴飭收禁。其提訊亦准該司移付。驗其名數。發交。司獄八人於兩所輪班直宿。五日一代。每月

本部派司員二人查視一次。都察院派御史二人查視一次。凡支吏押解等物。行壞當更換者。

移知浙江司支衣糧藥物而散給之。犯人衣糧。備具交麻。

解之司支領。察其侵蝕冒濫之弊。每日放飯。提牢官必親監視。病則飭醫調治。驗其方劑。有病

故者。即時呈報請驗。移知浙江司索題。額設醫生二名。時考其療治之績。而懲勸之。其餘冬夏

應用之物。如薑湯冰水之類。皆飭令周給。毋闕乏。

贓罰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收儲現審贓款。凡本部現審案內有贓罰贓

立限一年。如逾限不送。及及其支放之事。如製備

將承運各官查奏議處。類。皆領因糧脚債之類。皆動支庫項。

飯銀處。由堂官於司員中派滿漢各

掌收儲飯銀及其支放之事。每年各省應解飯

兩。有不能如期完解者。隨時咨催。又每年戶部

撥給銀六十兩。工部撥給銀四十兩。凡堂官司

官每月應支飯銀之數。尚書各八十兩。侍郎各

六十兩。郎中各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員外郎各

五兩八錢三分三釐。主事各五兩。額外主事司

庫司務各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司獄筆帖式。庫

使各二兩。繕本筆帖式。各一兩。捐班各減半。書

史每節應支飯銀之數。堂書二百兩。清檔房四

十八兩。漢橋房四十八兩。直隸司三百兩。奉天  
 司一百九十二兩。江西司一百九十二兩。福建司  
 一百九十二兩。浙江司一百九十二兩。湖廣司  
 一百九十二兩。河南司一百九十二兩。山東司一  
 百九十二兩。山西司一百九十二兩。陝西司二  
 百七十二兩。四川司二百四兩。廣東司二百二  
 十兩。廣西司一百三十六兩。雲南司一百三十  
 六兩。貴州司一百三十六兩。督捕司八十兩。司  
 務廳四十八兩。督維所六十兩。當月司四十兩。  
 秋審處一百九十二兩。提牢廳六十兩。大庫  
 二十兩。其餘各役工食。及一應雜項。應支領者。  
 皆數賞。而給之。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  
 堂官分派

十八司一  
體辦事。

筆帖式滿洲一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



五人分派十八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其額外行走者亦如之。

掌繙譯。

盛京刑部侍郎。滿洲一人。

掌讞。

盛京旗人及邊外蒙古之獄。凡盜淺者皆治焉。

○凡秋審會各衙門以定讞。本會重犯。每歲秋審。會同四部侍郎。

奉天府尹酌定。別其情實。緩決可矜者。而彙題焉。奉天

府囚亦如之。奉天府重犯。秋審亦由本會同酌定。具題。

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

掌檔案文移。

肅紀前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

肅紀左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

掌治十五城旗人之獄。及其與民交涉者。

○凡聽獄近者親聽之。案在成京所屬六十里以內皆由部員審訊

應驗視者會同地方官往驗 踰六十里則界官以報於部。各

以廳州縣聽焉。盛京城所屬六十里以外及城外城所屬界址各由該廳州

縣就近 獄具令解於部以定讞。命盜重案及軍

首從並緊要人證俱解部審擬其餘訊供詳報 若尋常案犯罪止初擬者各州縣審擬完結按

月造冊  
詳報。

肅紀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

事。滿洲一人。蒙古二人。

掌治邊外蒙古之獄。

盛京法庫柳條邊外蒙古犯竊盜人命與旗民交

涉之案。由將軍奉天府尹或該蒙古札薩克咨送者。皆提犯到部審訊。應驗視者。行奉天府尹酌派附近州縣往

驗。填格錄供報部。

肅紀後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

事。滿洲一人。

掌治私創濫者。與私販者。

私創一人。濫無論已得未得一兩至十兩上

下及私販者。俱會同將軍管轄六  
遣侍郎奉天府尹審訊定擬。

司獄。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獄。

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守贓罰之錢。

筆帖式。滿洲二十有三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  
掌繙譯。